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选举李玲玲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；

2、通过对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上述其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提名李玲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将《关于选举李玲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；

2、通过对李玲玲女士、黄蓉芳女士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,我们认为上述 2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基于上述情况,我们同意聘任李玲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,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;同意聘任黄蓉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,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傅冠强

赵绪新

何志民

年 月 日